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20亿元担保，担保期限60个月（担保期截止日2018年3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孚进出口在20亿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 11亿元。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六孚”）向农业银行借款3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在4.8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4.8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亿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12,533,790.4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58,046.0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9,533,784.8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05,173,566.4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68,893,980.25 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总股本 1,007,319,0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48,351,313.78 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